智慧生活 個人資料妥善保管

1020

亞太電信

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E-FORM

本申請書以門號號碼開通日起，依背面服務契約所訂之條款即予生效，立約人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亞太電信)與申請人簽署欄位之申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其姓名及相關資料記錄如下：（申請人請填寫紅色框線之欄位，請依序由左而右，上而下填寫）

申請日期 ☐☐☐ 年 ☐☐ 月 ☐☐ 日

客戶基本資料

（勾選 ☐ 正確劃記方式為 ■☒）

申請業務類別 ☐ 攜碼開通 ☐ 本公司3G轉4G ☐ 3G ☐ 4G 移轉改接日＿＿年＿月＿日

行動電話號碼 09＿＿＿＿＿＿ ☐ 如附件，共　　門

類別：☐ 個人 ☐ 公司 ☐ 外籍

性別：☐ 男 ☐ 女

客戶識別卡號碼（RUIM / USIM Card）89886-05-

終端商品序號（請依順序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/公司名稱		申請人證件字號/統一編號		申請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公司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證件字號		申請人/公司負責人證件字號(換補)日期 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住宅電話（市話）		公司電話（市話）		其他連絡電話	

戶籍或營業地址	郵遞區號 ☐☐☐☐☐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 街大道	段 號	巷 樓之 弄
帳單地址（☐同上）	郵遞區號 ☐☐☐☐☐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路街 街大道	段 號	巷 樓之 弄

E-Mail

☐ 簡訊帳單（限個人用戶） ☐ 電子帳單　服務通知簡訊代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 (註2)

註1：若為合併帳單且主出帳門號已申請電子帳單時，即以主門號登錄資料為主。註2：個人用戶須為同一張簡訊/電子帳單內的門號；企業用戶須為亞太門號。

出帳方式

☐ 獨立出帳

☐ 指定合併帳單門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限同一證號，並以指定門號之繳款方式為主）

以上如未勾選時，申請人之帳單地址、繳款方式與既有門號相同者，本公司將主動合併帳單以便利用戶繳款，若發現申請人之資料有異動時，本公司將依申請人最新之資料進行系統紀錄與更正。

☐ 代理人　☐ 負責人同代理人　☐ 姓名＿＿＿＿　簽章＿＿＿＿　證件字號＿＿＿＿

☐ 法定代理人

1. 法定代理人：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，需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，未簽章者無效（已婚者不在此限）。若申請人有積欠亞太電信(股)公司任何費用，簽章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若有第三人主張簽章人無同意權致本契約無效時，簽章人同意負擔必要賠償之責。
2. 代理人：本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假偽冒，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聯絡電話＿＿＿＿

申請項目

（勾選 ☐ 正確劃記方式為 ■☒）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若您不需使用可申請關閉此服務。特別提醒您，當您申辦關閉簡訊服務所有以簡訊通知之相關訊息，例如語音信箱留言簡訊通知、繳款提醒簡訊通知、信用卡刷卡通知訊息等將無法收到。

☐ 限撥國際　☐ 限簡訊（國內）　☐ 限撥付費語音

☐ 限撥行動交友簡碼　☐ 限制本公司電話行銷

申請人 ☐ 已申請/正申請 ☐ 暫不申請　七日數據試用服務

（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定服務契約內容，一證僅提供試用乙次為限。）

加值服務 ☐☐☐☐ ☐☐☐☐ ☐☐☐☐

資費方案

3G語音：☐ 快樂通　其他＿＿＿＿型　☐ 數據上網：＿＿＿＿型

4G資費：☐ ＿＿＿＿

專案代碼＿＿＿＿　終端商品型號 (1) ☐☐☐☐ (2) ☐☐☐☐ (3) ☐☐☐☐ (4) ☐☐☐☐

第二份身分證件 ☐ 健保卡 ☐ 駕照 ☐ 其他＿＿＿＿　證件字號＿＿＿＿

☐ 選號費＿＿＿＿　☐ 保證金＿＿＿＿　☐ 預繳款＿＿＿＿

申請人簽章

本人對上述各項記載均保證正確無誤，並已詳閱其公司網站上服務契約之各項條款，毋需額外審閱期另行審閱。

（簽名須以中文正楷方式填寫，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）

申請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接收廣告宣傳與促銷簡訊

為了用戶權益，當所申辦門號發生異常用量或異常通話行為時，本公司得採必要之徵信或緊急停話措施，並告知或寄發已發生之異常通信費用；若有冒用，費用激增、未繳納異常通信費用或有詐欺之虞等情事，本公司除得採必要之限話/停話措施外，並得將異常通話資料提供檢、警、調機關處理。

銷售店點蓋章處

銷售店點代碼 ☐☐☐☐☐☐☐

銷售店點開通專用章蓋章處

業務進件代碼 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☐

銷售門市店章蓋章處

亞太電信蓋章處

開通中心收訖章蓋章處

1020

經辦人簽章

本人已確實查核申請所須之必要身份證件正本無誤。

聯絡電話：

經辦人簽章：

經辦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身份證件（證件黏貼請勿超過此線）

(申請人證件黏貼處-正面)

(申請人證件黏貼處-背面)

1. 本公司手機/晶片僅適用於亞太電信及其漫遊網路。
2. 申請人為法人戶時，請貼上法人戶負責人身份證影本。
3. 請確認戶籍地不得為戶政事務所之地址。
4. 外籍人士請連同護照及工作證或居留證影本另頁黏貼。
5. 【客戶服務專線】手機直撥999或是市話撥打02-40507999。

其他

1. 依據「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人可指定國際網路業者;若未經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，則將由本公司代為指定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國際網路業者，資費則依該公司所訂牌價計收。
2. 申請人日後若欲更換指定之國際網路業者，需洽業者另行提出申請。